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函

地址：802721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
承辦單位：人事處給與科
承辦人：陳靜雯
電話：07-3368333轉2791
傳真：073312009
電子信箱：chinwen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鼓山區龍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人給字第11300339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(隨文引入) (54062305_11300339300A0C_ATTCH1.pdf、
54062305_11300339300A0C_ATTCH2.pdf、54062305_11300339300A0C_ATTCH3.
pdf)

主旨：行政院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」第四點附表
八「公教人員婚喪生育補助表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三
年一月五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113年1月17日院授人給字第1134000044號函辦
理。
- 二、檢附行政院原函影本、修正「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
點」第四點附表八及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：第四類發行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市長 陳其邁

